

〈中華民國公政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〉與委員對話申請表

注意事項

- 一. 此申請表僅供欲進入會議室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者使用。因會議室座位有限，旁聽席另設於一樓轉播室；非經許可無法進入會場，亦無發言機會。欲至轉播室(共 41 個座位)旁聽者，無須填寫此申請表。(另有網路轉播)
- 二. 申請表填妥後，請於 102 年 2 月 5 日下午 6 時前，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郵寄至秘書處。逾期不受理。秘書處聯絡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名稱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
 - (二) 傳真：02-23811442
 - (四) 電子郵件：humanrights.MOJ@gmail.com
 - (五) 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(法務部法制司)
- 三. 申請者經審查委員同意後，秘書處將另行通知；提出申請不保證一定能獲得委員會同意與其對話。
- 四. 經委員會同意發言者，秘書處將依表格資料通知到場日期與時間，請備妥身份證件以供核對。請準時至旁聽席等候，依會務人員安排進入/離開會場。
- 五. 每個發言主題所分配之時間有限(5 - 10 分鐘，視申請發言者人數而定)；每主題至多容許三人進入會場說明，但發言時間受相同限制。
- 六. 會場有中、英文同步翻譯人員。欲使用其他語言發言者，請事前告知。

編號	項目		備註
1	姓名/稱謂	_____先生/小姐/女士 _____先生/小姐/女士 _____先生/小姐/女士	至多填寫三人
2	所代表團體/ 組織/機構		若有網址，歡迎提供。
3	職稱		
4	使用語言		
5	聯絡電話		
6	電子郵件信箱		
7	需否手語翻譯 或其他輔具		

8	是否秘密發言	國際審查以公開為原則，現場將有轉播，若需要秘密發言，請註明。	
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發言單

1. 請簡略說明您希望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。
2. 該權利所依據之公約條文、一般性意見條文、或其他足供參考之文件，可列於下方表格。(非必要)
3. 請盡量提供中、英文摘要；若僅以中文填寫，將由會務人員翻譯。
4.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請以附件傳送。(非必要)

中、英文摘要 (約 300 字)

所涉權利之公約條文/一般性意見/其他文件 (非必要)

附件 (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)

- 1.
- 2.
- 3.